|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精密工程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 89/03/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0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98/08/27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100/12/13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8條) 102/10/24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11條) 103/10/30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7條)  |
|   |
|

|  |  |
| --- | --- |
| 第一條 | 本所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6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數至少5人。委員由下列人員組成之： |
|   | 1. 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2. 推(遴)選委員：由本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推選委員5人組成之。如教授人數不足時，其不足之人數由本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若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年，連選得連任。
 |
|   |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倫理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有下列條件之一： 1. 最近五年於列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論文﹝含發明專利及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 最近五年曾主持三年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所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 第三條 | 本會議由所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所長缺席，由與會人員中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
| 第四條 | 本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 第五條 |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 第六條 | 本所教師升等，須依本校及工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人選須符合本所教師升等著作最低門檻方能經由所務會議推薦至本會。最低門檻訂定如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
| 第七條 | 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著作列表計點，並將計點結果送交所教評會，副教授升教授其總點數必須超過（含）8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總點數必須超過（含）6點，始可提出申請，計點須經評審委員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點方式如下： |
|   | 1. 以下兩種方式可任選一種： (一)採排序方式：
	1. 自選領域SCI期刊前25%（含），3點
	2. 自選領域SCI期刊26％~50%（含），2點
	3. 自選領域SCI期刊後51%，1點

(二)Impact factor累積點數。(提出升等年度之最新資料) 註：同一期刊之Communication, letter,或Short note等點數減半。1. 發明專利：2點，新型專利：0.5點。
2. 國際proceeding: 0.5點，max 1點。
3. 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擇一計點。
4. 論文或專利作者，學生除外，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1/2，第三位以全點之1/4計算,以此類推。 註：若以專利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必須檢附對產業貢獻之相關資料，如技術授權等。
 |
| 第八條 | 本所各級教師須合乎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方可提出升等案。擬升等教師須依規定整理個人相關資料及著作提送召集人。評審按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審查。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
|   | 1. 教學績效：總分為三十分，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應等三項評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每項評分範圍均為五至十分。
2. 服務與合作：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總分為二十五分，年資評分範圍為零至五分，參與服務評分範圍為五至十分，輔導學生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合作態度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者，總分為二十分，年資評分範圍為零至五分，參與服務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輔導學生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合作態度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
3. 學術著作：送審之代表著作須為刊登於SCI或EI之學術期刊上。每篇參考著作之評分範圍為三至六分。研討會論文不予計分但可列為參考著作： (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總分為四十五分。代表著作評分範圍為五至十五分，參考著作評分範圍為十至二十五分，論文宣讀二至五分。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者，總分為五十分。代表著作評分範圍為十至十五分，參考著作評分範圍為十至三十分，論文宣讀二至五分。
 |
| 第九條 | 升等案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總評分為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得推薦至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 第十條 | 推薦至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案，各項成績及總評分以出席委員之評分去除最高分與最低分者(各取一位)後平均之，並以總評分排定升等之優先順序。 |
| 第十一條 | 兼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與專任教師相同。 |
| 第十二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工學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發佈施行，修正時亦同。 |

 |